

关于评选 2017-2018 学年度本科、二学位学生 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7-2018 学年度本科、二学位学生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、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

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本单位所有班级进行综合考评，考评工作与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同步进行，根据考评结果对先进班集体进行评选推荐。

1. 先进班集体的种类分为：红旗示范班集体、校级先进班集体、院级先进班集体三类。

2.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及奖励标准：

先进班集体按参评班级的 30% 推荐评选，以下各类先进班集体不兼评；

（1）红旗示范班集体：由学院（部）择优推荐 1-2 个候选班级，总数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5%，学校组织公开答辩，获评班级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2000 元；

（2）校级先进班集体：由学院（部）择优推荐 1-2 个候选班级报学校评选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5%，获评班级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1500 元；

(3) 院级先进班集体：由学院（部）评选报学校备案。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20%，获评班级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800 元；

(4) 推荐为各类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原则上至少参加过 1 期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活动。其中，红旗示范班集体一般应至少获得 1 次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；校级先进班集体一般应至少获得过 1 次优良学风流动红旗。

(5) 获评各类先进班集体总数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25%，未被评为各类先进班集体的考评优秀班级由学院（部）直接奖励班级建设经费 500 元。

各类先进班集体奖励经费从各学院（部）学生奖励经费中支出。

二、优秀学生评选范围、条件和奖励标准

1. 评选范围和等级

本科优秀学生和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第二学位学生，其等级如下：

(1) 校级优秀学生（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），享受中国矿业大学一等奖学金；

(2) 院级优秀学生（或院级优秀学生干部），享受中国矿业大学二等奖学金；

(3) 单项优秀学生，享受中国矿业大学三等奖学金。

2. 评选条件和奖励标准

本学年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奖励评比的主要参考依据，评优的基本原则为：根据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办法，按基本素质测评等次确定学生的参评资格，按发展素质测评的分值确定奖项的等次，特殊情况由学院（部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。具体操作办法如下：

（1）校级优秀学生（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）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5%，评选条件为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优秀，按发展素质测评的分值高低排序，获一等奖学金，奖励标准为 4000 元/年。

其中，“校级优秀学生干部”是指符合校级优秀学生标准的主要学生干部，在上年度工作考评中为优秀，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1%。

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同时授予“校级优秀学生”（或“校级优秀学生干部”）称号。

（2）院级优秀学生（或院级优秀学生干部）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，评选条件为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良好及以上，按发展素质测评的分值高低排序，获二等奖学金，奖励标准为 2000 元/年。

其中，“院级优秀学生干部”是指符合院级优秀学生标准的学生干部，在上年度工作考评中为优秀，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3%。

（3）单项优秀学生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20%，评选条件为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合格以上，

且在某一方面表现优秀，按发展素质测评的相关成绩酌情确定，获三等奖学金，奖励标准为 800 元/年。

(4) 各学院(部)可根据本院(部)具体情况设立单项优秀的奖励方向，建议方向包括学业优秀、文体活动优秀、社会工作优秀、社会实践优秀、研究与创新优秀、学习进步等方面。

2015 级、2016 级、2017 级本科生评选奖学金还需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上学年至少完成 20 小时/年的志愿服务。

三、评选及表彰办法

1. 各学院(部)的红旗示范班集体、校级先进班集体和校级优秀学生(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)候选人由学院(部)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荐，经学院(部)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公示后，报学生工作处进行汇总。

2.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(部)推荐的各类校级先进班集体和校级优秀学生(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)候选人的材料汇总审核，同时通过一定方式征求教务、总务、保卫等部门的意见，作为评比参考依据。最终推荐结果报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。

3. 红旗示范班集体、校级先进班集体和校级优秀学生由学校召开大会统一表彰。

4. 院级先进班集体、院级优秀学生、单项优秀学生的评选、表彰，由各学院(部)自行安排，并将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四、时间安排和奖学金发放办法

1. 时间安排

9月24日前各学院（部）将本科生的评优办法及素质测评的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。

9月30日前各学院（部）将以下材料按要求报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（南湖体育馆B113）：评优总结、红旗示范班集体、校级先进班集体和校级优秀学生（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）的推荐名单和材料以及院级先进班集体、院优、单项的获奖学生名单等。

12月份学校召开大会对本年度评优工作进行总结和表彰，并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。

2. 奖学金发放办法

各类奖学金由学院（部）按照规定格式制作《奖学金清册》（一式两份），一份报学生处备案，一份报财务资产部，所有奖学金一次性发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切实提高认识。学生评奖评优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，是全面推进学生思想道德教育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促进优良校风、学风、班风的重要途径。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、统筹规划、精心组织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评选工作按时完成。尤其注意核对各类信息，避免发生报送错误。各学院（部）要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，认真做好动员和部署工作；辅导员要加强对所分管年级评优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班主任要认真组织评选，确保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

性。凡在评选过程中因不负责任带来不良影响者，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，还将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

2. 完善工作机制。学生评优工作要严格执行《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本科生学风水平的实施办法》（中矿大[2017]18号）文件精神。在完成素质发展综合测评的基础上，由班主任与团支部、班委会根据各类优秀学生的基本条件，确定班级各类优秀学生初评名单并公开征求学生意见；辅导员、班主任应对所负责班级的初评名单及反馈意见进行分析、核实和把关，按年级报学院（部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；各学院（部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必须对各年级上报的初评名单进行审核，报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必须在本单位公示3天后报学生工作处。

3. 严格责任落实。各学院（部）要严格按照文件时间要求完成评选工作，及时报送材料。评选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的评选程序进行，坚决杜绝徇私舞弊现象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。各学院（部）要按照文件规定的奖学金评选比例和金额足额进行评选推荐，杜绝为节省经费故意降低奖学金的评选比例的现象。奖学金应主要用于改善学生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条件，如发现学生用奖学金请客、抽烟、酗酒或购买高档消费用品等铺张浪费行为，除取消其获奖资格外，还将视情节给予校纪处分。

4. 加强宣传引领。各学院（部）要主动以评奖评优工作为

契机，在全体学生中加大宣传力度，以评奖评优为抓手，以评促学、以评促建，在校园中掀起创建优良学风的高潮，大力推进校风、学风、班风建设。各学院（部）要充分利用院（部）网站、宣传橱窗、微信、微博平台等形式，多渠道及时宣传报道评奖评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例，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评奖评优各环节，努力营造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转专业学生的年度评优工作在该生上学年度所在学院（部）进行。凡按规定程序和规定条件转专业的学生评优不受任何影响。各学院（部）不得因学生按学校规定“转专业”为由降低或取消转专业学生应获的奖项和评奖资格。

2. 在奖学金证书以及个人事迹材料等文件中，校级优秀学生的规范书写为“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获一等奖学金”或“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获一等奖学金”；院级优秀学生的规范书写为“被评为院级优秀学生获二等奖学金”或“被评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获二等奖学金”；单项优秀学生的规范书写格式为“被评为单项优秀学生获三等奖学金”。

中国矿业大学
2018年9月14日